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福

代 理 人 蘇彥文律師

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福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事務所：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1）為被繼承人王福來（男、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、生前最後設籍：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、民國42年11月20日宣告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福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福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福來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福來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王福來之妹王蚶目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共有人，被繼承人王福

01 來於42年11月20日宣告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死亡，聲請人現為
02 請求分割共有物，爰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法院聲請為被繼承人
03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5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
06 記公務用謄本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、本院111年度
07 亡字第3號裁定等文件為證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
08 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
09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經本院函詢桃
10 園律師公會，徵得關係人詹連財同意擔任被繼承人王梓煊之
11 遺產管理人，有詹連財律師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詹連財乃
12 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
13 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
14 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
15 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
16 任關係人詹連財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
17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